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 01 破申 263 号

申请人：新疆诺信瑞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泰山街 315 号办公楼一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曹健逾，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嘉宝诺枫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 56 号祥云楼 B 座 1-288。

法定代表人：李军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嘉俊，男，该公司员工。

2025 年 9 月 1 日，经申请人新疆诺信瑞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瑞通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 0106 执 50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嘉宝诺枫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诺枫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5

年9月1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诺信瑞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健逾，嘉宝诺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嘉俊到庭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嘉宝诺枫公司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嘉宝诺枫公司名下有固定资产，还有对外应收账款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上述资产合计远远大于公司负债，故嘉宝诺枫公司并不符合破产条件，应当驳回诺信瑞通公司的申请。

本院查明，嘉宝诺枫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30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主要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业务服务。注册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288。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50号申请执行人诺信瑞通公司与被执行人嘉宝诺枫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诺信瑞通公司申请对嘉宝诺枫公司强制执行案涉标的14,566.28元，已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14,566.28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嘉宝诺枫公司的财产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证券机构等发出查询通知及前往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调查等方式，查询到嘉宝诺枫公司名下存在少量银行存款，已做冻结处理，名下有9辆徐工牌工程作业车，已被查封因未实际控制无法处置。其余均未

查询到有价值证券、对外投资、土地、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嘉宝诺枫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3件,目前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案涉总标的84,629.01元,已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84,629.01元。另经本院查明,嘉宝诺枫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政府大型环卫业务经营项目,且目前两个项目已提供服务,合同尚在履行中,确有实际应收账款,嘉宝诺枫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完全可以通过正常运营清偿对外债务。

本院认为,嘉宝诺枫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诺信瑞通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经本院核实,嘉宝诺枫公司名下资产价值远大于负债,且对外存在应收账款。执行期间虽因名下车辆无法变现处置,但以现有证据来看,不足以认定嘉宝诺枫公司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嘉宝诺枫公司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申请人新疆诺信瑞通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嘉宝诺枫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新疆诺信瑞通商贸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二份，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نەسلى تۈسخسى بىلەن ت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宋 兰 甜 欣